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 1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 10%；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 (III) 建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甲)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0.1 條將修訂為：

- (i)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以刪除，並以「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取代；及
- (ii) 於緊接「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後刪除「，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同意，且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已作出其他安排向其提供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公告形式刊登」；及

(乙) 信託契約第 20.6 條將修訂為：

- (i)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予以刪除，並以「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取代；及
- (ii) 於緊接「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後刪除「，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規定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廣告而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和文件的方式，獲得(a)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同意」。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 (1)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或如週年大會因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5)詳述），則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7)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李澤鉅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關應良先生及朱光超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或其任期僅至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9) 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以使本公司及信託可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已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1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11)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12)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投票紙之投票安排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平台作出之投票。
- (13)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之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4)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15) 倘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843 3111 查詢。於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16)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